

湟源县财政局文件

源财〔2023〕208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宗局：

根据青财农字〔2023〕50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1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此项资金直拨到县。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

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要加快谋划2024年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对县级组织、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草、民宗、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提出的入库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并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四、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湟源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2.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目标表



抄送：存档

湟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隳源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2023年衔接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隳源县城关镇光华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	该项目共包含2条路线：路线一起点位于光华村旧寺台接县城东环路，终点位于瓦窑台，建设里程1.1公里，路面宽度在K0+000-K0+250段为4m，K0+250-K1+100段为3m，路线为东西走向；路线二起点位于冶金沙沟沟接G109线，终点与路线一连接，建设里程0.44公里，路面宽度4m，路线为南北走向。2条路线按四级农村公路标准建设，路面结构类型为水泥混凝土，建设总里程1.54公里。	城关镇光华村	111			县交通局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源县城关镇光华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民族宗教管理事务局			
责任单位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11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11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该项目共包含2条路线:路线一起点位于光华村旧寺台接县城东环路,终点位于瓦窑台,建设里程1.1公里,路面宽度在K0+000-K0+250段为4m, K0+250-K1+100段为3m,路线为东西走向;路线二起点位于冶金沙沟接G109线,终点与路线一连接,建设里程0.44公里,路面宽度4m,路线为南北走向。2条路线按四级农村公路标准建设,路面结构类型为水泥混凝土,建设总里程1.54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村公路里程(公里)	1.54
			实施项目涉及乡镇数(个)	1
			实施项目涉及自然村数(个)	1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100%	